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IDMT、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佛山信財及信業訂立之合作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額外資料。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將合作建設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前，其年生產製作能力將會達到3,000分鐘動畫片。該生產製作能力為中國政府向佛山信財批授動漫基地所在土地開發權之批地書中訂明之要求。鑒於我們在動畫製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佛山信財及信業邀請深圳IDMT及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合作建立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

\* 僅供識別

## 協議條款

倘無法達至上述生產製作能力，則環球數碼媒體集團須向佛山信財支付金額相當於物業A當時市值之賠償金，以及向信業支付金額相當於其現金出資額人民幣26,000,000元之賠償金。另一方面，倘佛山信財或信業未有遵守合作協議之條款（例如，佛山信財並無轉讓物業A之業權或信業並無作出現金出資），則其亦將須根據合作協議向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支付損害賠償。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佛山信財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注入物業A，及於信業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作出現金出資後，佛山信財及信業將分別獲得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及5%股權。倘日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建議派付股息並獲其股東批准，則彼等有權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享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任何溢利。根據合作協議，倘佛山環球數碼媒體自業務營運蒙受虧損及承擔責任或產生債務，則佛山信財及信業毋須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提供額外資金，亦毋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就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銀行貸款及債務（如有）提供擔保，因此，彼等毋須對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因業務及債務產生的虧損及責任負責。

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有權以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向佛山信財及信業收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及5%股權之日期以及物業B之租期）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有關合作之整體條款後釐定。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晓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